

信息披露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监事邵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063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披露公司监事邵财波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0,00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5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前一交易日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披露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监事邵财波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其减持计划总数110,000股的54.5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邵财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其减持计划总数110,000股的76.3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Rows include 邵财波 and 其他.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6:0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至4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p.kcp@holley.cn)进行提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6:00至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王恩祥先生、独立董事:辛金海先生、总裁:尹朝刚先生、财务总监:翟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董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雨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6:00-17: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至4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_collection.do),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嘉元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字〔2022〕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首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首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首轮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相关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23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慧德”)共同发起设立“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宜昌慧德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批准为准)或其他社会资本方(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基金分三期募集,首期募集1亿元人民币,二期募集2亿元人民币,三期募集2亿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与宜昌慧德签署《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为基金一期协议,注册规模人民币100万元,取得政府引导基金配资或其他社会资本人批复后逐步增资至人民币1亿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进展情况
近日,慧德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宜昌慧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LTDWGWY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大连路33号清华科技园A座215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海琼)
6.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5日
7.合伙期限:自2022年03月25日至2027年03月25日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宜昌慧德尚在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慧德基金营业执照。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73%减少至5.16%;杨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3.36%减少至83.2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建民先生发来的关于大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杨建民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260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大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Rows include 杨建民 and 其他.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2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准备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人民币193,479,885.86元,及本案涉及的本息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罚息、复息等,本案审理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用在实现债权的全额范围内;
●原告是否对上市公司资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准备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4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凯乐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武汉中院已同意受理本案。投资者可查询公告《凯乐科技公告编号:临2022-007》了解本案有关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1089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68,984.40元及利息(截至2022年1月25日)利息27,986.01元,并按2022年1月24日编制的《7X《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所约定的计息标准和方式计付该部分承兑汇票垫款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和罚息;
2.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被告武汉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546号凯乐武汉2室3室4室房地产(不动产登记证编号:鄂(2021)武汉市不动产证明0000237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所确定的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原告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被告凯乐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刀茅岭路108号凯乐科技园一棟31套房地产权(不动产登记证编号:鄂(2021)武汉市不动产证明0060727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所确定的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以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为限优先受偿;
5.原告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被告湖南成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枫林路496号凯乐综合商务中心1棟145套房地产权(不动产登记证编号: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证明0218947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所确定的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6.被告荆州市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可,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百零条的规定,有权向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1489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凯乐宏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成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市信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本判决,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准备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108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召集瑕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14:00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镇长江路1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15:00-2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可文先生主持。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人,代表股份264,416,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4%,占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30.7852%。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人,代表股份264,416,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4%,占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30.7852%。
6.公司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外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占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公司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8.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1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8.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2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8.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3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8.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4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8.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5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8.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6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8.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7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7.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8.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89.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90.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91.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92.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93.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94.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95.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066%。
96.参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8,261股,占上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8,904,477股的0.0